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00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王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4,44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825元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3200號）

一、緣債務人王珩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1月4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

01 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
02 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
03 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
04 15%）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書）。截至民國1
05 15年2月22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4,444元，及其
06 中本金59,825元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2月
07 22日止，帳款尚餘64,444元，其中59,825元為本金；3,419
08 元為利息（114年9月23日至115年2月22日）未按期繳付。部
09 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
10 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
11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
12 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